

※有關士林區至善路○段○○巷○號門牌編釘日期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07.06.北市法一字第094311795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7月6日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至善路○段○○巷○號門牌編釘日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4年7月1日北市民四字第09431209010號函。

二、有關戶政事務所誤發未編釘地址門牌，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以及該行政處分效力時點之認定問題，本會93年12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 09331879400號函（附件）業已說明，合先敘明。

三、依 貴局來函資料，本件有關○○使用本市至善路○段○○巷○號門牌，如係因戶政事務所誤發門牌，○○之所有權人自得依信賴保護原則，主張延用該門牌；惟依 貴局前函略以：本案系爭門牌經本市士林戶政事務所認定「至善路○段○○巷○號」應位於翠山段 2小段○○地號處，而非○○所在地（翠山段 2小段○—○地號），是否得另外編釘門牌以免造成困擾，本會說明如下：

（一）依 貴局94年 4月27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09538號函略以，本案現有○○誤用該號碼之情事，如逕將該門牌號碼註銷，恐影響現○○所有權人、現住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戶政事務所是否得以辦理註銷作業，不無疑義？本會以94年 5月 9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0729600號函復意見略以， 貴局原核發○○君至善路○段○○巷○號門牌，復現有○○使用該號門牌，造成二者皆以本市至善路○段○○巷○號為門牌，亦即同一門牌遭重複使用之情事；惟因○○君已將原至善路○段○○巷○號之房屋拆除重建，依本府警察局70年 9月15日北市警戶字第1019 22 號函：「查房屋拆除不存在時，原編門牌自然消滅無須辦理註銷，俟再新建房屋後再依照規定，依其所屬道路順序編釘新門牌。」亦即，此時該門牌已無被重複使用之情事，倘○○亦合於申請門牌規定之前提下，此時似不須將其現有之門牌撤銷。

（二）由是觀之， 貴局得不撤銷○○現有之門牌；惟貴局倘顧慮門牌位置之困擾，戶政事務所自得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10條之規定辦理改編。

四、綜上所述，有關是否註銷原至善路○段○○巷○號門牌，請貴局依職權卓處。

備註：本函說明一之「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業已提升位階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又其條號仍為第10條規定。